

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十六届会议
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，格拉斯哥
临时议程项目2(a)
组织事项
通过议程

临时议程和说明

执行秘书的说明

增编

一. 导言

在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第十六届会议候任主席与缔约方进行协商之后，执行秘书经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同意，起草了下文所载的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将就各议程项目提出处理办法。

二. 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通过议程；
 - (b) 增选主席团成员；
 - (c) 安排工作，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；
 - (d)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；
 - (e) 《〈京都议定书〉多哈修正案》的批准情况。



3. 附属机构的报告：
 - (a)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；
 - (b)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。
4. 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：¹
 - (a) 国家信息通报；
 - (b) 《京都议定书》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(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)；
 - (c) 完成针对第二个承诺期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进程的日期。
5.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。
6.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。
7.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：
 - (a)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(2020 年和 2021 年)；
 - (b)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。
8. 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能力建设。
9.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。
10.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(2020 年和 2021 年)。
11. 增强《京都议定书》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。
12. 行政、财务和体制事项：
 - (a)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；
 - (b) 2018-2019 两年期和 2020-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；
 - (c) 2022-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。
13. 高级别会议：
 - (a) 缔约方的发言；
 - (b)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。
14. 其他事项。
15. 会议结束：
 - (a) 通过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；
 - (b) 会议闭幕。

¹ 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”的定义见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一条，第 7 款。